臺北市大安區義村里
114年上半年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年1月13日（星期一） 10時00分

二、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3段248巷7弄4號

三、主　持　人：潘明勳 里長

區公所督導人員： 林鈴珠視導

紀　　錄： 施采妮 里幹事

四、參加人員：

鄰別	鄰長簽到欄	鄰別	鄰長簽到欄	鄰別	鄰長簽到欄	鄰別	鄰長簽到欄
1鄰	沈凱雯	2鄰	王金釵	3鄰	曾英禮	4鄰	温叔蘭
5鄰	邱秋月	6鄰	從缺	7鄰	從缺	8鄰	鄭定國
9鄰	廖惠美	10鄰	林瑞娥	11鄰	王玉美	12鄰	張會香
13鄰	劉福珍	14鄰	傅溪松	15鄰	王吳謙	16鄰	藍偉玉
17鄰	蕭心惠	18鄰	請假	19鄰	廖素雲	20鄰	謝曉龍
21鄰	從缺	22鄰	黃馨儀				

來賓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欄	來賓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欄
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	護理師	黃怡嘉	立法委員羅智強	祕書	徐守言
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課員	郭玉良	市議員 李柏毅	主任	黃霈甄
大安區清潔隊	分隊長	張春梅	市議員 簡舒培	主任	葉科暐
新生南路派出所	所長	林意翔	市議員 鍾沛君	主任	李凱靖
消防局金華分隊	隊員	葉融念	市議員　耿葳	主任	孫紹凱

大安 社福中心	社工員	王心和	市議員　張志豪	主任	應子文
			市議員　曾獻瑩	主任	楊逸寧
			市議員　王閔生	主任	葉騏瑞
			市議員　陳錦祥	主任	陳錦元

壹、主席致詞：(略)

貳、 里辦公處工作報告:如會議資料

參、 113 年度各項經費執行情形:如會議資料

肆、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里 114 年度「里鄰建設服務經費」計畫運用案(附件一)。

說明：本里「里鄰建設服務經費」補助新臺幣 32 萬元整，提請討論。

決議：應出席人數 19 人，出席人數 18 人，同意人數 18 人，本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里 114 年度「臺北市第二殯儀館回饋地方經費」計畫運用案。(附件二)

說明：本里「臺北市第二殯儀館回饋地方經費」概算金額新臺幣 247,669 元，請討論。

決議：應出席人數 19 人，出席人數 18 人，同意人數 18 人，本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里 114 年度「睦鄰互助聯誼活動」計畫運用案。

說明：

活動依據：依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函辦理。

活動目的：透過睦鄰互助聯誼活動之辦理，以啟發鄰里意識、促進鄰里居民間情感交流，並發揮睦鄰互助功能，達成守望相助之目標。

本年度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60,000 元整。活動內容、時間及地點授權由里辦公處決定。

決議：應出席人數 19 人，出席人數 18 人，同意人數 18 人，本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本里 114 年度「資源回收補助款」計畫運用案。

說明：有關 114 年度資源回收工作，辦理任何活動應與「資源回收工作」相關。本年度補助金額暫沿用 113 度預算編列為新台幣 27,036 元整，待環保局公佈補助金額再行調整。活動內容、時間及地點授權由里辦公處決定。

決議：應出席人數 19 人，出席人數 18 人，同意人數 18 人，本案通過。

案由五：有關本里 114 年度「鄰長自強活動」計畫運用案。

說明：

依據：依據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年度計畫辦理。

目的：為增進鄰長間相互認識與情感交流、激發服務熱忱，特辦理本年度鄰長自強活動之辦理。
參加對象：本里各鄰長。
辦理時間：於年度內擇期辦理。
辦理方式：依鄰長自強活動補助經費，請款金額以實際報名參加之鄰長數核撥。活動內容、時間及地點授權由里辦公處決定。
決議：應出席人數 19 人，出席人數 18 人，同意人數 18 人，本案通過。

案由六：有關本里 114 年度下半年(7-12 月)排舞班課程一案（附件三）。
說明：義村排舞班下半年課程安排，為每週四 20:00 到 22:00，惟爾後視里民需求隨時修訂之，提請討論。
決議：應出席人數 19 人，出席人數 18 人，同意人數 18 人，本案通過。

伍、宣導事項:如會議資料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感謝各位鄰長、各單位代表及區公所視導的出席。
捌、上級督導員講評:(略)
玖、散會:11 點 00 分